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在惠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的下属子公司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新能源”）拟以自有资金在惠州全资投资设立惠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春兴光伏”），总投资230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注册惠州项目公司申请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 4、法人代表：丁进青
- 5、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83号
- 6、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太阳能光伏项目发电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相关部门登记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法人代表：丁进青

4、总投资：2300万元

5、经营范围：新能源电力工程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维；以光伏发电为主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等。

6、苏州新能源出资230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子公司设立后，将在惠州建设 3.6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该电站是一个中型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新能源公司为未来拓展珠三角分布式电站投资建设的重要实践，它为公司将来大规模投资珠三角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一手的可靠数据，可以作为未来投资该地区的重要参照对象。同时也将成为公司在珠三角地区的标志性项目，对将来公司在该地区的项目开发奠定良好的基础。该项目投产后，将为惠州工厂每年提供 360 万度清洁能源，将有助于提升春兴精工的品牌价值和推动惠州绿色工厂的建设。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春兴新能源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 投资公司成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

求 与竞争、内部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效益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2）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0日